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炳昇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348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88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外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拾柒點伍伍玖參公克）沒收銷燬之。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炳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1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86號  
1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  
1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總淨重17.5593公  
14 克），因屬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5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  
16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7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18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0 三、經查，被告蔡炳昇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  
21 年度毒聲字第77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  
22 品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北地方  
23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  
25 各1份在卷可稽，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又本案被告為警  
26 查獲時所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淨重17.5693公克，驗  
27 餘淨重17.5593公克），經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28  
29  
30  
31

01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  
02 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  
03 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各1份在卷可憑（見112年度毒  
04 偵字第3486號卷第21頁、第45頁），堪認屬違禁物。是聲請  
05 人聲請就上開扣案毒品裁定沒收銷燬，核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至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外包裝袋2只，係供包裝  
07 毒品之用，縱於鑑定時將毒品取出，仍會有微量毒品沾附其  
08 上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與上開毒品  
09 一併諭知沒收銷燬。又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  
10 分，既已因鑑定而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李承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